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示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3 公示方式.....	7
3.3.1 网络公示.....	7
3.3.2 纸媒公示.....	8
3.4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 其他	11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1
6.3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告公开无涉密说明.....	11
6 诚信承诺	12
7 附件	13

1 概述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于 2005 年 8 月建成投产，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和轧钢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制民营钢铁联合企业。盛隆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后，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2011 年 11 月经国家科技部审核认定为“广西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1 月入围《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三批）企业名单，2015 年以来获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地市级“五美企业”和“园林式单位”，2020 年 1 月荣获防城港市市长质量奖，2021 年获评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盛隆公司现有职工 8000 余人，2021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46 亿元，营业收入 706 亿元，综合实力位于广西民营百强企业榜首，在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中均榜上有名。

2017-2022 年期间，盛隆公司按照“超低排放、低能耗、高起点、高质量、高配置”的总原则，自筹资金 300 多亿元开展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实现建筑材到工业板材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即：继 2017 年 4 月对全部建成投运生产装置完成环保备案、2018 年 9 月进行“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第一阶段技改工程”）建设、2019 年 5-12 月进行活性焦等六项工程建设后，盛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又着手启动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以下简称“第二阶段技改工程”）建设。截至 2021 年底，盛隆公司建成且运行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4 座焦炉（2×60 孔捣固焦炉+2×60 孔顶装焦炉）、4 台烧结机（2×320m²+2×500m² 烧结机）、8 座高炉（2×450m³+2×600m³+2×1600m³+2×1680m³ 高炉）、7 座转炉（2×60t+3×80t+2×150t 转炉）、9 条轧线（3 条切分轧制高速棒材生产线+2 条 90m 高速线材生产线+1 条 95m 高速线材生产线+1 条 178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1 条 100 万 t/a 高速棒材生产线（石墨烯项目）+1 条 120 万 t/a 全连轧棒材生产线（钛纳米项目））、14 座石灰窑（8×500t/d+6×600t/d 双膛石灰窑）、7 套发电机组（2×30MW 发电机组+2×80MW 发电机组+1×85MW 发电机组+2×110MW 发电机

组)和1条2万t/a活性焦生产线。上述生产设施均依法履行了环保手续(见附件3~附件9),除第二阶段技改工程已建成投入试生产的2座600t/d石灰窑和2套110MW发电机组外,其余生产设施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中(证书编号:9145060075122294X6001P,有效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见附件10)。

第二阶段技改工程完成后,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1032万t铁水、978.333万t钢水和1370万t轧材。2021年盛隆公司现有工程实际产量为1088.38万t铁水、1215.66万t粗钢和1184.42万t轧材。

第二阶段技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建设2座2725m³高炉、3座150t转炉和1座148t转炉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铁水454万t和钢水638万t;②配套建设2座65孔6.25m捣固焦炉、1台320m²烧结机、1条400万t/a带式焙烧机、1条1580mm热轧板带钢生产线、2座600t/d石灰窑、2套燃气发电机组和1座封闭综合机械化原料场;③鉴于对烧结矿需求量的增加,但现有厂区内用地过度紧张,将第一阶段技改工程中在建的2台360m²烧结机原地改造为2台500m²烧结机。第二阶段技改工程建设内容及炼/钢产能置换方案均按程序分别在防城港市工信局和自治区工信厅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602-31-03-002800)和公告(见附件4和附件5),项目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桂环审(2020)307号,见附件3),2020年9月开工建设,2台500m²烧结机、2座600t/d石灰窑、2套燃气发电机组和1座封闭综合机械化原料场于2021年初陆续升级或建设完成并投产,其余设施仍在建设中。在第二阶段技改工程建设过程中,盛隆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状况、产品销售市场和厂区用地布局情况,重新进行了炉料结构-生产运行成本-投资总预算,决定在铁/钢产能不变和高炉炉况稳定顺行生产的前提下,对环评批复的1台320m²烧结机、1条400万t/a带式焙烧机和1条1580mm热轧板带钢生产线进行了调整变更,另将现有2条切分轧制高速棒材生产线置换为1条双高速棒材生产线,变更内容于2020年11月26日在防城港市工信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600-31-03-059633,见附件2),现启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以下简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此外,4万t/a活性焦生产线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环评批复见附件9。

第二阶段技改工程主要变更内容见表 1。第二阶段技改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盛隆公司将淘汰 2×450m³+2×600m³ 高炉和 2×60t+3×80t 转炉，届时全厂具备年产 1032 万 t 铁水、978.333 万 t 钢水和 1370 万 t 轧材的生产能力。

表 1 第二阶段技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内容的变化情况

工序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调整内容	第二阶段技改工程最终配置	备注
焦化	新建 2 座 65 孔 6.25m 捣固焦炉，配备 1 套 210t/h 干熄焦装置	无变化	2 座 65 孔 6.25m 捣固焦炉，配备 1 套 210t/h 干熄焦装置	建设中
烧结	新建 1 台 320m ² 烧结机	变更为 1 台 450m ² 烧结机	1 台 450m ² 烧结机	建设中
	将第一阶段技改工程中建设的 2 台 360m ² 烧结机原地升级为 2 台 500m ² 烧结机*	无变化	2 台 500m ² 烧结机*	2021 年初投产
球团	新建 1 条 400 万 t/a 带式焙烧机	变更为 1 条 300 万 t/a 带式焙烧机	1 条 300 万 t/a 带式焙烧机	建设中
炼铁	新建 2 座 2725m ³ 高炉	无变化	2 座 2725m ³ 高炉	建设中
炼钢连铸	新建 3 座 150t 顶底复吹转炉、1 座 148t 转炉、1 套 KR 铁水预处理装置、4 座 150tLF 钢包精炼炉、1 座 150tRH 真空精炼装置	无变化	3 座 150t 顶底复吹转炉、1 座 148t 转炉、1 套 KR 铁水预处理装置、4 座 150tLF 钢包精炼炉、1 座 150tRH 真空精炼装置	建设中
	新建 4 台 10 机 10 流方坯连铸机	无变化	4 台 10 机 10 流方坯连铸机	建设中
	新建 1 台 1580mm 板坯连铸机	变更为 1 台 2250mm 板坯连铸机	1 台 2250mm 板坯连铸机	
轧钢	新建 1 条 1580mm 热轧板带钢生产线，配套建设 3 座双预热蓄热式加热炉	变更为 1 条 2250mm 热轧板带钢生产线，配套 3 座加热炉保持不变	1 条 2250mm 热轧板带钢生产线，配套 3 座加热炉	建设中
	/	淘汰 2 条切分轧制高速棒材生产线，建设 1 条双高速棒材生产线，配套 2 座加热炉	1 条双高速棒材生产线，配套 2 座加热炉	2022 年 2 月投产
石灰	新建 2 座 600t/d 双膛石灰窑*	无变化	2 座 600t/d 双膛石灰窑*	2021 年初投产
热电	新建 2 座 330t/h 高温超高压燃气锅炉，配套 2 套 110MW 汽轮发电机组*	无变化	2 座 330t/h 高温超高压燃燃气锅炉，配套 2 套 110MW 汽轮发电机组*	2021 年初投产
原料场	新建 1 座封闭综合机械化原料场*	无变化	新建 1 座封闭综合机械化原料场*	2021 年初投产

综合分析，变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地方相关规划，符合碳排放相关要求。工程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和成熟的污染控制技术，资源、能源利用合理，符合“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污染源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政策；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以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发生。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和严格控制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生

态环境影响角度来看，变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在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盛隆公司官网）和纸媒公示（防城港日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上报前于网络上进行了环评报告全本公开，预留了联系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公示结束后，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本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初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在我公司官网 <http://www.gxslyj.com/> 上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2 公示方式

2022 年 2 月 13 日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xslyj.com/)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开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gxslyj.com/newsinfo.aspx?CatelId=16&ParentId=3&NewsId=147&BaseInfoCatelId=16>。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和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和公开内容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群众邮件、来电等，未收到不支持 and 反对变更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阶段公示

发布时间：2022-0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 开展公众参与第一阶段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

具体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3) 建设地点：防城港中大道临港工业园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环评批复位置。
- (4) 建设内容：在确保炼铁和炼钢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本项目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环评批复的拟建1台320m²烧结机、1条400万t/a带式焙烧机窑和1条1580mm热轧板带钢生产线分别变更调整为1台450m²烧结机、1台300万t/a带式焙烧机和1条2250mm热轧板带钢生产线，新增1条双高连铸连轧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70-2808155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82227665
E-mail: zyhb_mcc@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docx](#) (如有反馈意见请点击此链接下载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与李工联系。
联系电话：010-82227665
Email: zyhb_mcc@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6日。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022.2.13

[返回上页](#)



产品展示



联系我们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变更项目位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符合经原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防环函〔2018〕106号）。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款的相关规定，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可减为5个工作日，可以免于张贴公告公示。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27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6月27日-7月1日（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3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3.3.1 网络公示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盛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7月1日在其官网<http://www.gxslj.com/>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网址链接：

<http://www.gxslj.com/newsinfo.aspx?CatelId=16&ParentId=3&NewsId=147&BaseInfoCatelId=16>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阶段公示

发布时间：2022-06-27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

(2) 项目性质：变更；

(3) 建设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建设内容：将原环评批复的第二阶段技改工程中的1台320m²烧结机、1条400t/a带式焙烧机和1条1580mm热轧板带钢生产线调整变更为1台450m²烧结机、1条300万t/a带式焙烧机和1条2250mm热轧板带钢生产线，另将现有2条切分轧制高速棒材生产线替换为1条双高速棒材生产线。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变更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和碳排放相关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常工况下变更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变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湾工街道

联系电话：0770-2808155

联系人：黄总

四、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82227665

E-mail：zyhb_mcc@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并将公众意见发送至邮箱：zyhb_mcc@163.com。

六、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8日（10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公众随时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纸质版全文请联系010-82227665。

公众意见获取途径：http://www.mee.gov.cn/hqgk/2018/c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7日



产品展示



联系我们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3.2 纸媒公示

2022年6月28日和29日，盛隆公司连续两天在防城港市主流纸媒——《防城港日报》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见图3-2。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防城港日报》的排版失误，两天登报公示内容的落款日期均出现错误。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群众邮件、来电等，未收到不支持 and 反对变更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盛隆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联系人：黄总，电话：0770-2808155，邮箱：slyj2808888@163.com。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6.3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告公开无涉密说明

本项目同意在各公示网站公开，无特殊保密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7月10日

7 附件

- 1) 本项目报告公开无涉密说明；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1:

**关于《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全本无涉密、同意公开的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无涉密要求，同意在贵厅网站全本公开。特此说明。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